

全体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依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9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5)/INF/9/Rev.1 号文件。

¹ GC(55)/COM.5/1 号文件。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5)/INF/2 号文件、GC(55)/COM.5/L.14 号文件)

1. 秘鲁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 GC(55)/COM.5/L.1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它反映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起着关键作用。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在第 14 段之后再插入一段，即“强调‘经修订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要求接受技术合作的所有成员国签署《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
3. 意大利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时说，欧盟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作用，认为这些活动的管理必须提高效率和效能，全面实施透明性和问责制的原则，以造福所有成员国。
4. 欧盟将对该决议草案提出若干修订案。
5. 白俄罗斯代表在对(mm)段和第 25 段表示欢迎时说，在决议草案中总体反映原子能机构的切尔诺贝利相关活动与技术合作活动之间的联系很重要。
6. 白俄罗斯对技术合作司欧洲处在制订欧洲地区的技术合作战略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
7. 加拿大代表说，他的国家作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有力支持者，和欧盟一样对透明度和问责制表示关切。
8. 他的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增加一段的建议表示欢迎。它认为，通过原子能机构接受技术合作的所有成员国都应签署“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9. 秘鲁代表说，他的期望是，通过就决议草案的个别段落展开非正式磋商，拟订一个能够在委员会取得协商一致的案文。

会议于上午 10 时 40 分结束。